

**安徽普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二氧化碳基聚碳酸酯多元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0日，安徽普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二氧化碳基聚碳酸酯多元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普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经五路与煤化工大道交口东北侧，项目实际总投资58540.5万元，总占地面积150亩。厂区由东向西，将储运工程、生产装置、公用工程、辅助生产单元及全厂性工程分区布置，储运工程包括：装卸站台、成品罐区、二氧化碳罐区、环氧丙氧罐区置用地北侧，危险品仓库（甲类）以及1#、2#丙类仓库布置用地西南侧；生产装置包括：聚碳酸酯多元醇装置、催化剂车间等布置在用地的中间位置，过滤清洗车间布置在用地的南侧位置；公用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区、废气处理区、危化品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布置在用地的西侧位置，循环水站、消防水站等布置在用地的东侧位置，热媒站布置在用地的南侧位置；辅助生产单元及全厂性工程包括：综合楼、分析化验室、门卫、中心控制室、全厂总变电所集中布置在用地的东侧位置。产能为年产6.28万吨聚碳酸酯多元醇、1.64万吨碳酸丙烯酯和100t双金属催化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安徽普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柏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022年9月21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以（淮环审复[2022]17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2023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1月建成并调试。2025年10月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工程概算环保投资1926万元，占环评项目设计总投资58017.5万元的3.32%；工程

实际建设环保投资约 2449 万元，占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 58540.5 万元的 4.1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28 万吨聚碳酸酯多元醇、1.64 万吨碳酸丙烯酯和 100t 双金属催化剂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建设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重大变动类型	重大变动具体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p>生产能力：年产 6.28 万吨聚碳酸酯多元醇和 100t 双金属催化剂；</p> <p>储存能力：</p> <p>①环氧丙烷：1060t</p> <p>②二氧化碳：600t</p> <p>③聚碳酸酯多元醇：1500t</p> <p>④碳酸丙烯酯：500t</p> <p>⑤丁二酸：160t</p> <p>⑥六氰合钴酸钾：10t</p> <p>⑦叔丁醇：2t</p> <p>⑧浓盐酸：25t</p>	<p>生产能力：年产 6.28 万吨聚碳酸酯多元醇和 100t 双金属催化剂；</p> <p>储存能力：</p> <p>①环氧丙烷：1060t</p> <p>②二氧化碳：432t</p> <p>③聚碳酸酯多元醇：1636t</p> <p>④碳酸丙烯酯：545t</p> <p>⑤丁二酸：100t</p> <p>⑥六氰合钴酸钾：10t</p> <p>⑦叔丁醇：2t</p> <p>⑧浓盐酸：10t</p>	<p>6 个 550m<sup>3</sup> 聚碳酸酯多元醇储罐变为 6 个 600m<sup>3</sup> 聚碳酸酯多元醇储罐，2 个 550m<sup>3</sup> 碳酸丙烯酯储罐变为 2 个 600m<sup>3</sup> 碳酸丙烯酯储罐，聚碳酸酯多元醇与碳酸丙烯酯储存能力增加 9%，储存能力增加未超过 30%。二氧化碳、丁二酸、浓盐酸储存量略有降低</p>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	否

	<p>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域，本项目颗粒物总量：0.488吨/年，氮氧化物：1.227吨/年，二氧化硫：0.704吨/年，VOCs：2.795吨/年</p>	<p>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0.191吨/年，氮氧化物总量：1.163吨/年，二氧化硫总量：0.182吨/年，VOCs总量：0.476吨/年。本项目未因储存能力增大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环评为预测排放量，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预测量。</p>	<p>否</p>
地点	<p>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经五路与煤化工大道交口东北侧地块</p>	<p>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经五路与煤化工大道交口东北侧地块</p>	<p>/</p>	<p>否</p>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产品品种：聚碳酸酯多元醇和双金属催化剂 聚碳酸酯多元醇生产工艺：原料预处理、聚合物反应、粗产品过滤、过滤工段滤芯清洗、产品精馏 双金属催化剂生产工艺：溶液配置、过滤浓缩重结晶、催化合成、酸化、过滤清洗、干燥、分装</p>	<p>产品品种：聚碳酸酯多元醇和双金属催化剂 聚碳酸酯多元醇生产工艺：原料预处理、聚合物反应、粗产品过滤、过滤工段滤芯清洗、产品精馏 双金属催化剂生产工艺：溶液配置、过滤浓缩重结晶、催化合成、酸化、过滤清洗、干燥、分装。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本向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项</p>	<p>/</p>	<p>否</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p> <p>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和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p>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b>废气:</b></p> <p>①丁二酸固体物料拆袋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 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内径 0.6m) 排放, 风量为 1200m<sup>3</sup>/h; ②厂内原料预处理、环氧丙烷缓冲罐、循环罐、粗产品过滤、精馏等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水洗+RTO(TA002)处理处理后, 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内径 0.8m) 排放, 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③催化剂生产投料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3) 除尘处理, 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内径 0.6m) 排放, 风量为 1000m<sup>3</sup>/h; ④催化剂成品分装过程中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接入布袋除尘器(TA004) 除尘处理, 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内径 0.6m) 排放, 风量为 1000m<sup>3</sup>/h; ⑤催化剂成品分装过程中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接入布袋除尘器(TA004) 除尘处理, 由 15m 高排气筒</p>	<p><b>废气:</b></p> <p>①丁二酸固体物料拆袋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 尾气由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3、内径 0.15m) 排放, 风量为 1200m<sup>3</sup>/h; ②厂内原料预处理、环氧丙烷缓冲罐、循环罐、粗产品过滤、精馏等工序有机废气采用 TO 炉焚烧+余热锅炉+SNCR 脱硝(TA001)处理后, 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内径 0.72m) 排放, 风量为 25000m<sup>3</sup>/h; ③催化剂生产投料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4) 除尘处理, 由 26m 高排气筒(DA004、内径 0.15m) 排放, 风量为 1000m<sup>3</sup>/h; ④催化剂成品分装过程中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接入滤筒除尘器(TA009) 除尘处理, 由 26m 高排气筒(DA009、内径 0.15m) 排放, 风量为 320m<sup>3</sup>/h; ⑤催化剂车间冷凝系统产生的叔丁醇不凝气通过管道引入厂区 TO 炉焚烧+余热锅</p>	<p><b>废气:</b></p> <p>①部分排气筒高度增加, 由于部分风机风量变化, 导致部分排气筒内径变化。</p> <p>②厂内原料预处理、环氧丙烷缓冲罐、循环罐、粗产品过滤、精馏等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二级水洗+RTO 变动为 TO 炉焚烧+余热锅炉+SNCR 脱硝, 优化了废气处理设施, 降低了能耗损失。</p> <p><b>废水:</b> 高盐废水“预处理+MVR 蒸发装置”</p>	否

		<p>(DA004、内径 0.6m) 排放, 风量为 1000m<sup>3</sup>/h; ⑥催化剂车间浓盐酸稀释工段、合成反应工段、催化剂过滤清洗工段产生氯化氢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二级碱喷淋处理 (TA005), 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 (DA005、内径 0.6m) 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1000m<sup>3</sup>/h; ⑦项目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清洁燃料, 使用低氮燃烧器, 燃烧烟气经风机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内径 0.6m) 排放, 风量为 3000m<sup>3</sup>/h; ⑧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负压管道收集, 经水喷淋+生物除臭+氧化喷淋 (TA007)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 (DA007、内径 0.6m) 筒, 排放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⑨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冷冻水冷凝回收, 少量的不凝气采取二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 (DA009、内径 0.6m) 筒排放, 风量为 5000m<sup>3</sup>/h; ⑩分析化验室废气采取经通风橱及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0、内径 0.4m), 风量为 1000m<sup>3</sup>/h。</p> <p><b>废水:</b>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处理浓水、高盐废水、高浓废水及综合废水, 高盐废水经“预处理+MVR 蒸发装置”进行预处理, 食堂</p>	<p>炉+SNCR 脱硝 (TA001) 处理系统一起处理, 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内径 0.72m) 排放; ⑥催化剂车间浓盐酸稀释工段、合成反应工段、催化剂过滤清洗工段产生氯化氢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二级碱喷淋处理 (TA002), 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26m 高 (DA002、内径 0.15m) 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1000m<sup>3</sup>/h; ⑦项目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清洁燃料, 使用低氮燃烧器, 燃烧烟气经风机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内径 0.45m) 排放, 风量为 3700m<sup>3</sup>/h; ⑧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负压管道收集, 经水喷淋+生物除臭+氧化喷淋 (TA005)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 (DA005、内径 0.8m) 筒排放, 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⑨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冷冻水冷凝回收, 少量的不凝气采取二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 (DA009、内径 0.32m) 筒排放, 风量为 2000m<sup>3</sup>/h; ⑩分析化验室废气采取经通风橱及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8、内径 0.5m), 风量为 13000m<sup>3</sup>/h</p> <p><b>废水:</b>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处理浓水、高盐废水、高浓废水及综合废水, 高盐废水经“预处理+三效蒸发装</p>	<p>变动为“预处理+三效蒸发装置”进行预处理, 优化了高盐废水处理设施, 降低了能耗损失。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和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p>
--	--	---	---	--

		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与纯水站浓水及其他综合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经“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好氧+沉淀”，处理规模为600m <sup>3</sup> /d，废水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2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淮南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区内企业，不外排	置”进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与纯水站浓水及其他综合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经“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好氧+沉淀”，处理规模为600m <sup>3</sup> /d，废水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2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淮南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区内企业，不外排。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高度也未降低	/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取了降噪措施；土壤或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		噪声达标排放，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建设1个232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及1个234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内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1个232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及1个234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内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否

	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内在建一座 3556m <sup>3</sup> 事故水池，事故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水泵泵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分批处理，事故水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临时暂存	厂内已建一座 3556m <sup>3</sup> 事故水池，事故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水泵泵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分批处理，事故水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临时暂存	/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则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由上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纯水站浓水、高盐废水、高浓废水及综合废水，高盐废水经“预处理+三效蒸发装置”进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与纯水站浓水及其他综合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经“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好氧+沉淀”，处理规模为 600m<sup>3</sup>/d，废水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淮南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区内企业，不外排。

厂区废水总排口建设在线监测站房 1 座，实现了流量、pH、COD、氨氮 4 个参数的在线监测，其中流量、pH、氨氮、化学需氧量已根据要求时限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通过流量、pH、氨氮、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设备的自主验收。

#### （二）废气

①丁二酸固体物料拆袋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尾气由 1 根 24m 高排气筒（DA003、内径 0.15m）排放，风量为 1200m<sup>3</sup>/h；②厂内原料预处理、环氧丙烷缓冲罐、循环罐、粗产品过滤、精馏等工序有机废气采用 TO 炉焚烧+余热锅炉+SNCR 脱硝(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内径 0.72m)排放，风量为 25000m<sup>3</sup>/h；③催化剂生产投料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4）除尘处理，由 26m 高排气筒（DA004、内径 0.15m）排放，风量为 1000m<sup>3</sup>/h；④催化剂成品分装过程中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滤筒除尘器（TA009）除尘处理，由 26m 高排气筒（DA009、内径 0.15m）排放，风量为 320m<sup>3</sup>/h；⑤催化剂车间冷凝系统产生的叔丁醇不凝气通过管道引入厂区 TO 炉焚烧+余热锅炉+SNCR 脱硝（TA001）处理系统一起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内径 0.72m）排放；⑥催化

剂车间浓盐酸稀释工段、合成反应工段、催化剂过滤清洗工段产生氯化氢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二级碱喷淋处理（TA002），处理后尾气由1根26m高（DA002、内径0.15m）排气筒排放，风量为1000m<sup>3</sup>/h；⑦项目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清洁燃料，使用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经风机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7、内径0.45m）排放，风量为3700m<sup>3</sup>/h；⑧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负压管道收集，经水喷淋+生物除臭+氧化喷淋（TA005）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DA005、内径0.8m）筒排放，风量为20000m<sup>3</sup>/h；⑨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冷冻水冷凝回收，少量的不凝气采取二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根15m高排气（DA009、内径0.32m）筒排放，风量为2000m<sup>3</sup>/h；⑩分析化验室废气采取经通风橱及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8、内径0.5m），风量为13000m<sup>3</sup>/h。

厂区建设废气在线监测站房1座，对TO炉焚烧装置的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在线监测，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5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TO炉焚烧装置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的自主验收。

### （三）固废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弃滤芯集中收集后，直接交由厂商回收处理；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危废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安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反应釜、泵类、冷凝器、冷却塔、物料泵、二氧化碳压缩机、风机等设备，通过对各类风机进、出口以及空压机吸风口加装消音器以控制噪声，各类水泵设置隔声罩、减震垫，且设备采用封闭厂房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气

本项目TO炉焚烧装置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6特别排放限值，导热油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导热油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文），即NO<sub>x</sub>≤50mg/m<sup>3</sup>。聚碳酸酯

多元醇装置产生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站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及危废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催化剂车间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

### 4、固体废物

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5、土壤环境

厂区污水站西侧1米处土壤污染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6、地下水环境

厂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厂内已建一座3556m<sup>3</sup>事故水池，事故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水泵泵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分批处理。厂区西南侧最低位置处设置1个130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池，设置雨水切换阀1个，正常状态下常开，事故状态下关闭，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40406-2024-024-H。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初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

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报告认为，安徽普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二氧化碳基聚碳酸酯多元醇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环保验收。

## 六、建议

- 1、完善项目污染治理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 2、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七、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安徽普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0日

**安徽普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二氧化碳基聚碳酸酯多元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高士军	安徽普碳新材料公司	环保总监	19973108923	
技术专家组	组员	高士军	高工	13637115036	
	组员	高士军	高工	189542660	
	组员	高士军	高工	18999691900	
组员	曹伟	安徽普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8269763718	
组员	王宇	安徽普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18069150230	
组员	孙志华	安徽普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721041282	
组员	李丹	淮南市宜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55462117	
组员	王雪	安徽省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54115760	
组员					
组员					
组员					